

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公示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:

申请人: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: 汕尾市城区档案馆

项目地址: 市区香江大道埔上墩段以北、工业大道西侧

公示内容: 总平面规划图(见附图)

附图示意图,关于项目图纸等具体内容,可到我局咨询。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,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,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,依照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述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

联系电话: 0660-3396606

汕尾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15日

附图

